

三门峡市公安局急救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卓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应急型警用急救箱	久心医疗 JS_CFG37	套	25	18800	470000	无
电子血压计（普通型）	辰浩医疗 CH-B607	套	68	1300	88400	无
医用电子血压计（台式）	星脉医疗 DBP-01P	套	2	20000	40000	无
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 ¥598400 元						

2、交货日期

签订本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二、运输和费用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



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三、设备安装调试

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招标及投标技术描述。

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工地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货物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货物，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由乙方负责。

若乙方在质保期内，甲方提出售后需求，乙方没有约定具体时限，上门售后服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合同价总金额的万分之一）。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质量标准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乙方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甲方如发现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到位，经3次调换仍不满足采购需求指标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五、质保期与技术培训

质保期：两年，自安装验收之日起开始。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按照培训方案进行技术培训，开展集中培训2次，由三门峡市公安局组织各单位人员，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安



排，培训目的为甲方参与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所有操作。

六、货款结算和时间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拨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七、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公安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河南亨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祝凯凯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 48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4 号楼 7
层 706 号 H08 室

电话：0398-3681220

电话：1993995737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群英路支行

帐号：371908427910202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